

臺中市政府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宣導執行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8 年 3 月 14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181 號函頒「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為強化軍民聯合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里廣播站等宣導方式，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及管制事項，以使民眾了解演習內容及配合管制事項。

參、宣導事項：

一、演習實施：

中部地區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4 時，採有預告、同時段方式，於晝間實施 30 分鐘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人車疏散、交通管制及戰災救護等實作演練。

二、防空警報音符：

- （一）緊急警報：1 長音，2 短音，長音 15 秒，短音各 5 秒，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連續 3 次，共計 115 秒。
- （二）解除警報：為 1 長音 90 秒。

三、管制及注意事項：

- （一）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二）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執勤人員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民眾應接受引導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居家者應緊閉門窗

及實施燈火管制。

- (三)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四)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准下不准上」原則，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 (五) 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飛機、船舶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六)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七) 演習期間違反「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依民防法第 25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內政部警政署為提醒民眾配合演習管制作為及相關事項，於演習當日 13 時 30 分，將利用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訊息廣播平臺」介接系統，發送簡訊至演習區域內所有 3G、4G 行動電話，使民眾及時接收演習簡訊通知，並於 14 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肆、執行：

一、宣傳方式：

- (一) 藉由電子、平面及廣播等媒體報導演習事項，擴大宣導層面。
- (二) 有效運用社群媒介 Facebook、Line 等，以及數位匯流、官方網站及（社區治安）簡訊等傳送演習訊息，宣導民眾周知。
- (三) 協調轄內公、民營機構張貼海報，並以電視牆播放宣導短

片、LED 電子看板播放演習注意事項，增加宣導亮點。

(四) 於公、民營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及(治安)座談會等機會，藉機宣導民眾注意防空意識。

二、執行方式：

(一) 廣告宣導：

1、設計生動活潑宣傳單分送轄區民眾。

2、商請轄內設有 LED 電子看板之公、民營單位，協助播放宣導短語。

3、協請轄內各客運站(公司)，於站區明顯處所或利用車體、車廂等處張貼宣導海報。

(二) 協調平面、廣播、有限電視台等媒體，協助播放宣導短語，或安排接受專訪等方式，宣導演習重點與注意事項。

(三) 結合公務或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刊登各項演習資訊。

(四) 運用校園、機關、行號及社團等集會場合，進行宣講，針對聽眾設計演習相關宣導主題，提升宣導效果。

(五) 針對網路、智慧型手機族群民眾，運用電子郵件、微網誌及社群工具(Facebook、Line)等，傳送演習訊息宣導。

(六) 社區、里召開座談會時，以發放宣傳單等方式辦理宣導。

(七) 轄內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網路競賽或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合併實施演習宣導作為。

(八) 透過里、鄰長及警勤區員警協助宣導，籲請居民配合演習管制作為。

(九) 其他演習宣導具體創新作為。

三、任務區分：

(一) 本府各機關：

1、民政局：

(1) 協調於市政府公告欄張貼演習公告訊息。

(2)演習前市政府辦公處所內部廣播事宜。

(3)協請各區公所里幹事透過里長、鄰長及地方團體協助宣導。

2、新聞局：

(1)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

(2)於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或 APP 等發送訊息，及市政府前 LED 電子看板播放等宣導事宜。

3、交通局：

(1)函請各客運轉運站廣播演習訊息，並協助其他宣導事宜。

(2)函請各公民營客運公司，於演習期間所有營運車輛配合演習管制及派員協助疏散旅客相關事宜。

4、教育局：函請轄區各公（私）立學校張貼公告演習訊息，並配合演習（練）事宜。

5、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轉達 1999 受理人員演習資訊，以便民眾諮詢與伺機宣導。

6、其他局（處）：透過各項網路及行政資源協助宣導。

(二) 警察局：

1、民防管制中心：

(1)策訂宣導執行計畫。

(2)製作宣導海報、宣傳單及發放事宜。

2、外事科：針對外籍人士宣導演習事宜。

3、公共關係室：

(1)協(函)請轄區有(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

(2)於警察局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演習訊息。

4、資訊室：於警察局官方網站(全球資訊網)公告演習訊息。

5、督察室：督導所屬各警察單位宣導成效。

- 6、勤務指揮中心：轉達 110 受理人員演習資訊，以便民眾諮詢與伺機宣導。
- 7、交通警察大隊：於「臺中警政 APP」發送演習交通訊息。
- 8、保安警察大隊：負責警察局周邊張貼海報事宜。
- 9、各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
 - (1)製作宣傳單及社區簡訊發送，協請轄區機關、商家於電子看板播放，並於車站、航站、客運站、超商、加油站、百貨賣場及戲院等重點處所張貼海報。
 - (2)警勤區負責勤區內家戶宣導，並協請各公寓大廈張貼公告。
 - (3)轉送大型宣導海報，協請區域內高鐵、臺鐵、客運、航空站等相關機關(單位)張貼。

伍、規定事項：

- 一、本府各機關及警察局各單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8 時前，將宣導統計表(如附件 1)及宣導相片(如附件 2、如附件 3)傳送警察局彙整。
 - 二、前揭數據採累計，若有帶影、影音資料部分，亦請一併夾檔傳送。
- 陸、演習結束當日 15 時起至翌日 17 時結束前，請各機關（單位）派員將張貼宣導海報移除，以維護市容整齊。
- 柒、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